

## 【台大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e 自學空間館藏借閱規則】

### 一、借書說明：

1. 本中心僅開放給全校教師借閱，教師可在本中心規定借書時間內(週一~週五 8:30~16:45)，親持本人之教師證借書。已退休教師，請先持退休證至總圖書館辦理借書帳號開通手續，再行辦理借閱。
2. 本校教師借閱本中心之資料，數量以 20 件為限，借閱數量合併計入總圖書館之借閱總數，(總圖書館借閱總數，以 100 冊為限)。
3. 本中心資料借期—(1)書籍：60 天，非熱門之考試用書：14 天；(2)DVD 和 CD：14 天。
4. 參考書、期刊、熱門考試用書、上課指定教材，不外借，限在館內使用。
5. 教師若欲請學生代為借閱，請持委託書(沒有一定格式，但需教師簽名)和教師證、學生之身分證明證件，至本中心辦理。

### 二、還書說明：

在本中心所借資料，只能歸還至本中心，請勿歸還至圖書館。

### 三、續借說明：

#### 1. 讀者續借方式

- (1) 讀者可自行於圖書館網頁「查詢個人借閱記錄」辦理續借，網路上續借以三次為限，若還需續借，可致電或親自本中心辦理。
- (2) 打電話至本中心服務台辦理續借，33662899 分機 56。電話續借請告知姓名和欲續借的館藏，以方便續借作業。

2. 若欲續借之館藏，有他人需要使用時，則不可辦理續借。

### 四、逾期：

1. 於本中心所借之館藏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，如有逾期，則停止借書權，請盡速歸還，或辦理續借，以免影響借閱權利。
2. 逾期之資料，本中心不課以逾期滯還金，唯會影響讀者於總圖書館或學校其他分館之借書權。

### 五、遺失賠償手續：

依照總圖書館的遺失賠償規則辦理